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398
7 November 1975

CHINESE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

第二三九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恩先生

(卢森堡)

—巴勒斯坦问题〔27〕(续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27 (续前)

巴勒斯坦问题

珍妮·马丹·西塞夫人 (几内亚)：几内亚政府热烈欢迎国际社会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打破了过去的不公平现象，采取其历史性的决定，来听取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呼声，可悲的是，本组织对于使这些人民蒙受其害的丑恶的帝国主义阴谋，竟同意加以支持。

去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出席大会以及他在这个讲坛所作的重要声明，在联合国的历史上留下了多方面的痕迹，并且有助于减轻本组织、特别是那些最初创立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国家和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痛苦的人的忏悔心理上过去所负担以及现在依然负担着的重担。

巴勒斯坦问题的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及从政治观点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审议，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了正确的看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参加讨论，以及现在所进行的讨论中该组织所获的适当重视，明显地承认了人民自决权利原则的胜利，也确认了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这也是国际政治生活上一个重要方面的有力说明，而国际政治生活的进展是同被压迫人民为求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并肩齐进的。

最近，我们曾大大地强调具有其本身民族地位的人民应有代表其本身发言并进行谈判的绝对权利。常识和国际惯例都告诉我们，如果争执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特别是主要的一方，不能参加有关其权利和国家地位的讨论和谈判，则任何政治问题都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长期地代表和领导着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为民族生存而从事的艰苦斗争，该组织是该民族不可征服的勇敢的象征。该组织从不结盟国家会议、

伊斯兰国家会议、非洲统一组织、各社会主义国家和一切爱好正义与进步国家所获得的支持，无可否认地可以证明它被普遍地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这种承认和支持已由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历史性决定予以证实。令人遗憾的是，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国家及其支持者未能从珍视和平与正义的多数人民所表现的这种意见获得必要的教训，而它们竟坚持拒绝承认毫无疑问地具有国家和国际权力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拥护犹太复国主义的人所采取的顽强扩张主义政策，使他们益见孤立，他们为了在诚实人的心中造成迷惑的印象，把巴勒斯坦人民回到本国并在其故土生活的权利，认为是对所有犹太人的一种威胁。犹太复国主义想因此而说别人具有它为了企图在犹太人和其他人之间造成对立而有心培养的那种同样的种族主义情绪。从来没有人否认过犹太人的生存权利，可是那种权利并不是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就应该被剥夺其在本国生活的合法权利。号召建立一个全体巴勒斯坦人的单一民主国家，并不是用来反对犹太人的存在的。由于同样原因，犹太人的存在，也并不一定由于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存在或是因为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坚持不让巴勒斯坦人返回故国而放逐他们，就能得到保证。

从联合国的档案和沙特阿拉伯的明智代表巴鲁迪大使为证实这些档案所提证据而作的有说服力的证言中，我们得知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国家不是在正常的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侵略的成果，只有诉诸侵略行动，它才能生存，而在从事侵略时，它只有依靠同帝国主义的同盟关系，它是帝国主义的奴隶性代理人，与帝国主义形成组织上的联系。但是，更确实的是：以色列在面临其一手造成的巴勒斯坦民族问题时所采取的消极态度，使它无法排除其所力不从心地挣扎着要想排除的日益严重的国际孤立地位。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尽管以色列从帝国主义者获得有力的财政、军事和其他支持，这种消极态度可以对它产生比目前的不利情形还要更大的不利。

巴勒斯坦问题是我们惯常所称的中东局势的成因所在。由于有人有意或无意地企图把这个问题因果倒置，混淆听闻，我们已经歪曲了这个问题的基本事实，而这

个问题不是迄今为止所企图提出的局部或表面办法所能解决的。我们所应寻求的，是把问题的外在方面，就是本地区的不断危机，同问题的基本方面，就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联结在一起的解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任何不涉及承认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中东问题解决办法只是一种幻想。国际社会为寻求问题的真正解决而作的努力，应该是要尽可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直接参与一切阶段的谈判和关于中东局势的一切会议，而这种局势正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必然后果。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外没有别人，这是本组织在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中所承认的。

几内亚代表团坚决相信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能有效参加全部讨论的过程，中东问题就不能得到公正持久的圆满解决，因此会同其他代表团提出了 A/L. 768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其中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所有其他与会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讨论。为了同样的理由，我国将参加提出任何其他旨在建立一切客观而有利的条件以求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解决的决议草案。A/L. 768/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是按照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路线，以色列曾指各提案国为不负责任的顽强的极端主义者。我们不想在这里作无益的争辩，但是我们要以色列对所有这些决议的案文多加考虑和深思，因为该国似乎是认为本组织是被一群不负责任的极端主义者所控制的唯一国家。全世界都知道在本大会中谁是真的不负责任和顽固不化。全世界也都知道，以色列企图加以诬蔑但未获成功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先生，去年曾以十分积极而具有建设性的措辞对我们讲了话。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领袖，他说他拿着象征和平的橄榄枝，他不要国际社会让这个橄榄枝从他手中掉下来。这种历史性的话语虽然十分明智，却遭遇到以色列的藐视，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是歪曲事实的老手，在面临巴勒斯坦问题时表现出无可理喻的顽强，可是这个问题的确实解决，才是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和唯一保证。

最后，几内亚代表团要再度重申，除非以色列能撤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家园的全部合法权利能受到承认并予以恢复，就不能在中东建

立持久而公允的和平。联合国这个国际机关最重要的是要负责确立并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它有责任去纠正二十多年来所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身上的不公平情况。本组织应该确保，凡是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其被强夺的本国的权利在内的许多决议，都能得到执行。

几内亚重申将对巴勒斯坦人民为肯定其政治和民族生存以及自决权利所作的斗争，加以无条件的支持。历史是站在全世界各地为自由、和平与进步而作战的人民一边的。巴勒斯坦人民为了实现一个以全人类的平等、权利和正义为基础的世界而从事的斗争，必将获得胜利，就象第三世界其他民族业已获得胜利一样。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大会目前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是继续进行刚好一年以前所举行的辩论。一九七四年时，联合国确实在其对于自从本组织创立以来就照例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由大会加以讨论的一个问题的处理上作了一项决定性的改变。这个问题去年第一次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积极参加下进行讨论。大会所表现的热烈欢迎和团结精神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同志向大会所作的历史性演讲，已成为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个公正而且必要的转折点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第 3236 (XXIX) 及 3237 (XXIX) 号决议而有了具体的表现。

第一个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民族权利。在第二个决议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这两个决议得能通过，是因为本组织发生了积极性的改变，这种改变反映出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变化，反映出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力量的进展，这些力量拥护基于正义和尊重民族权利的和平与国际合作。

大会现在应该评价过去一年内所获的成果，并通过可以使它执行第 3236 (XXIX) 号决议中所宣示各项目标的新决定。大会有责任确保不使这些目标成为一纸具文。大会负有无可逃避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决定，直到巴勒斯坦人民能够真正地在

其被强占的国土上充分行使其神圣的独立和自决权利为止。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必须决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那些权利的行使。

当我们说到本组织有责任执行其所作决定并确保此等决定的执行时，我们并不是仅仅重复说明一项明显的事实。这显然是任何联合国机构必须履行的职责。但是在巴勒斯坦的事例上，还有其他更多的意义。我们不能忘记，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起源于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差不多三十年以前所作的决定，完全无视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意愿，并且是在本组织内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大占优势的情形下作成的。

时代改变了。今日的世界已经不是一九四七年同样的世界。本组织也不一样了。今天，本组织已日益一贯地响应人民要求和平、正义和独立的深切意愿。当然，还有些人要想维持他们的特权地位，并且把基于已为人民斗争所废弃了的陈腐观念的国际关系强加于人。他们企图维护帝国主义的独占利益及其盟友与工具、即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的利益。为此目的，他们对联合国发动了一项攻势，采取了一切手段，从施加压力和大胆敲诈，直到妄自尊大的教授们所作的辱骂和只在看到给它津贴并且牵着它的鼻子走的种族主义集团的利益受到危害时才提到联合国的新闻界的敌意宣传。我们发觉，这项努力的掌舵者就是美国帝国主义。美国的外交利用隐藏在局部和逐步解决背后的诡计，企图破坏中东人民所面临的问题的真正解决。

在以色列军队完全撤离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能够确保在其被逐出的土地上充分行使其民族权利以前，这个真正的解决办法是不会出现的。凡是没有顾到这些绝对必要原则的任何解决方式，都不能导致和平；相反的，只能使本地区发生甚至更为严重的新冲突的威胁，永远存在。另一方面，更尖端的新战争工具的大量运入以色列，是帝国主义者对于中东和平的真正意向的一种明显表现。

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解决，对于现在正面对着帝国主义，设法建立一个可以确保其独立发展的国际秩序的所有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都是十分必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正在极端困难的情形下进展着。该民族被逐出其故土，受

到帝国主义及其徒从的迫害和困扰，成为强大利益集团敌对行动的牺牲者，应该获得各方最大的、最慷慨的和最坚强的团结一致。第三世界的人民日益了解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是他们本身的斗争的一个完整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坚强团结的证据，在今年八月在利马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宣言中，已具体表现出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曾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参加了会议。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那次会议中宣称：

“根据形势分析，外长们同意必须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包括上述大会决议的原则和规定的决议。

“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和持续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决定，它已脱离了国际社会。现在，不结盟国家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考虑其他办法来对付以色列。

“因此，不结盟国家的外长们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职责，采取一切必要办法，包括宪章第七章所提到的办法，迫使以色列终止其侵略和各种侵犯行为，并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所有决议。

“会议最严厉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认为它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并呼吁所有国家反对这种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

“会议重申它对联合国大会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表示满意，并欢迎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并重申一切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所必须考虑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会议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加入不结盟国家运动。这是不结盟国家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英勇斗争的一项新的表现。” (A/10217, 第 55 至 59 段)

我们详细引述这个文件，是因为我们坚决相信，不结盟国家在面临巴勒斯坦问

题以及关于我们的议程上那些帝国主义正拼命想要分化我们的力量的许多其他项目方面，必须加强它们的统一和团结。今日世界上，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正企图挽救其已经确实丧失了的地位，它们对联合国发动了一切形式的攻击，并且企图使进步力量循着积极变革的途径继续前进的共同意志，发生偏差，这种积极的变革，在帝国主义的报纸和各大独占事业所利用的其他高压手段和敲诈工具继续不停地攻击本组织并分化我们的队伍时，已成为本组织最近历史上的一大特色，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认为较前更重要的是我们这些第三世界的成员应该表现我们的团结，并且证明我们的一致意愿，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事业，作为对那些污辱并违抗本组织者的最佳答复，他们这种对付联合国的行为，几乎成为其日常的习惯了。

今天我们也是纪念一个在人民解放斗争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日子。五十八年以前，俄国的工人和人民消灭了沙皇的剥削政权，并且建立了历史上的第一个工农政府。他们开创了人类演进的一个新时代，奠定了清算殖民制度的基础，并且第一次确保一切人民都能充分行使其神圣的自决权利。

一九一七这一年，很矛盾地也是对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其独立和主权神圣权利的可悲的一年。我们今天纪念十月革命的光荣节日，必须宣告我们的心愿，要把十月革命的解放和反殖民原则，同样适用于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

古巴代表团为此理由，并在这些原则的鼓励下，参加提出了A/L. 7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其中请大会批准去年所宣告的各项目标，继续进行重申这些目标，并力谋达成其切实执行。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是本大会去年所作决定的必然结果，应该是我们今年所应作成的最低限度的决定。其目的应该是要确保我们在一九七四年所接受的原则和目标继续有效，并确保我们能够作出努力，达成其切实执行。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卡多米同志不多几天以前代表其人民对本届大会发言时曾说明下列各点：

“我们在你们面前明白切实地宣告，我们坚决信守建立一个国家政权的目

标，以便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政教分治的民主国家的目标，在那个国家里，我们全体——回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能够以兄弟般的友谊、平等和对全世界开放的态度住在一起，无忧无虑地共同生活，实现我们将来对前途的进步愿望。

“我们重申我们拒绝接受现在提议的一切欺骗性的其他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家乡是巴勒斯坦。他们的唯一目的是解放他们的家乡并且在那里和平地生活。

“必须在此重申的是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式发言者和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外，没有一个团体能够代表我们巴勒斯坦人民说话。

“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有行使自决的合法权利，及在其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客观条件。”（第二三九〇次会议）

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充分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那种明确、坚定而慷慨的立场，该组织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从事英勇斗争，以便为其人民赢得那些我们时常宣称为人人共有的权利。这就是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明显计划，该运动的代表们曾来到本大会，提出他们的权利主张，并要求我们对于自从起草宪章以来联合国所宣告的作为本组织的原则和目标的各项立场，作出合理的结果。这个民族解放运动应该得到全世界一切进步力量的无条件支持。

我国代表团相信，尽管帝国主义及其御用工具施展了一切的花招和压力，本大会将能再一次遵照宪章规定，绝对毫无犹豫地维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宣告其支持的意思。

基马勒尔先生（肯尼亚）：联合国大会现在再一次审议重要的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听到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感觉到大会迫切地渴望对这个拖延过久的问题谋求一项具体的解决。我国代表团对于这种心情，感到鼓励，希望我们终于能够抱着现实的态度，对这个问题认真地进行研究。这种态度无疑地将产生效果。

自大会于一九四七年决定分治巴勒斯坦后的几乎三十年内，巴勒斯坦人所感受的只有悲惨和沮丧。他们被赶出祖传的家乡，今天他们多数住在难民营里，成为主要由慈善的政府和组织所支助的失所人民。我们从这次辩论中所听到的以及从联合国记录中所读到的，使我们看到了一个民族遭受极大痛苦的景象，但却很少有所作为去减轻他们的苦况。

过去不多几天内，曾有人企图在这里把巴勒斯坦人的领袖们形容成只不过是一群罪犯或是天生的恐怖分子。这种拼命歪曲事实的努力，已经进行了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但是，值得安慰的是，即使是在千方百计地作有组织的努力要想抹煞或蒙蔽事实的情形下，事实的真相还是会大白于世的。令人惊奇的是，经过了这许多年以后，一向被认为是追求真理的人们在使他们感到不安时，竟然想要蒙蔽事实。我们反对这些花招，同时劝告每一个人，如果要认真努力去寻找问题的解决，就必须面对事实。使我们对于这个最危急的问题能够逐渐接近一项解决办法的，既不是发言次数的多少，也不是我们发言时所采取的坦诚态度，当然更不是本组织所通过决议数目的多少，而是在于我们大家、特别是那些直接有关者，是否愿意面对事实，并准备采取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步骤。这件事究竟要经过多少年是无关重要的。我们只能推迟行动；但是我们不能全然避免采取行动。

本组织曾于一九四八年决定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两个分开的国土，去年终于同意采取现实态度来正视当前的局势，并开始纠正其错误。关于这一点，我要提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它明显地表现出国际社会已逐渐醒悟到所谓中东危机的根本原因是在于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加的压制。我们要相信，国际社会终于开始勉力对付巴勒斯坦问题，并将更快地采取行动，力谋这个问题的公平解决。现在我们深信本大会的多数会员国已不再把巴勒斯坦人认为只是一些需要食物、衣服和少数教育的难民，而认为是一个独特的民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具有享受基本人权和独立的愿望。

肯尼亚对于中东问题所采的立场，曾在这个讲坛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多次加以宣

布。我们欢迎冲突中所提出的一切和平倡议，并强调指出应该化互不相让为妥协和解，并必须寻求认真顾到所有关系各方的意愿的平等公允解决办法。我们曾要求，现在还要再一次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肯尼亚外长今年在大会的讲话中，曾对中东问题表示焦虑，并称之为“国际局势可能最危险的地区”（第二三六二次会议）。他在继续讲到这个问题时说：

“我们认为，下列三个原则是达成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第一，一切国家享有在安全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第二，巴勒斯坦人享有其民族家园的权利；第三，使用武力夺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因此以色列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从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同上）

我们都知道以色列的存在，我们也知道任何自欺欺人的行为决不能补偿以色列对本组织的亏欠。这一事实已由许多代表团在这里加以重申。以色列对于许多要求它尊重巴勒斯坦人权利并撤离所有被掠夺领土的决议，一律不予理睬。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指出的，倘若要在中东达成任何持久的和平，不但必须顾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并且以色列也必须承认它一定要同直接有关方面去解决问题。

谁是直接有关方面的代表这件事不是由以色列来决定的。这件事早就决定了。本组织已经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代表。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决，这是本组织在一九四八年的目的。我们要再度强调，除非能做到这一点，巴勒斯坦问题就会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所需要的是要抱开明的态度。以色列必须再度认真地思想并考虑本大会许多会员国所提出的许多论据。对于不但同以色列有关并且同整个世界有关的重大问题抱冥顽不灵的态度，就会造成危险，这是我们在本大会所要设法避免的。

尽管已经签订了局部西奈协定，目前的局势明白地显示，如果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协商和参加解决办法并承允解决问题，持久和平的目标就无法达成。由于这个信念，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可以使巴勒斯坦人充分参加任何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的提议。

在结束我的简短讲话时，让我明白地指出，我国代表团对于由于对中东提供尖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受到鼓励的日益加速的军备竞赛，极感困扰。我们呼吁负责透过日内瓦谈判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的各大国，不要再供给这种军备来进一步使局势更趋恶化，因为军备只会鼓励各国相信军事力量的价值，但是从长时期来看，这只是一幻想。

基尼恩先生（乌干达）：乌干达对于巴勒斯坦问题所采的立场，已由我国总统哈吉·伊迪·阿明元帅阁下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向大会致词时十分高明确实地说明了。

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于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向这个庄严的机构讲话，因而纠正了一项妨碍并限制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的反常现象。二十七年来，联合国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而没有听取直接有关人民、即巴勒斯坦人的意见。我们讨论一个问题，却并不真正了解其实际大小和真实意义。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联合国观察员的地位，采取了方向正确的极重要步骤，这是我们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转折点。

各国代表们得有机会听取并评估巴勒斯坦人的观点。我说这是一个转折点，因为巴勒斯坦问题基本上是一个殖民地问题。巴勒斯坦人失去家园，无栖身之地，也没有食物。他们已形同乞丐。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现在已被视为当然地列入难民和乞丐和奴隶一类的人。如果要真正解决中东问题，就必须纠正他们这种苦境。当然，中东问题是二十七年前在犹太复国主义者手中对巴勒斯坦人发生的事情的后果。当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因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而遭受痛苦时，联合国必须寻求一项解决办法。联合国不应屈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所传播的歪曲事实。

大会还记得当去年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向我们讲话时，他曾明白指出，他是采取一手持橄榄枝一手持枪的方式，来此提出和平主张。当然我们不会不了解这

一点。他提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折衷办法。他明白指出巴勒斯坦人已准备并且愿意同犹太人生活在一个新的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在犹太复国主义扩张政策下受了几十年的痛苦，还能希望从他们的代表得到比这个更好的条件吗？我们能够不说这些条件实在是十分宽大吗？还有谁比亚西尔·阿拉法特更爱好和平？但是我们从犹太复国主义者所听到的却完全是歪曲阿拉法特的主张。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于阿拉法特所提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权的要求，诬称为顽强的极端分子所提的要求。

犹太复国主义者拒绝了这个和平建议，并且拒不接受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主张。此外，很不幸地，甚至有些所谓自由主义的民主国家也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立场。什么时候我们才能理会到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我们要认清一项事实，就是真正顽强的极端分子实在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他们拒绝了和平的建议，并且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的权利呢？现在已经十分明显，犹太复国主义者才是鼓励矛盾和冲突而不是鼓励妥协、合作与和平的人。

我们曾听到一种论调说，以色列享有在安全而确定的国界内生存的权利。这种论调是十分不幸的，因为没有人告诉我们，以色列究竟是怎样取得今天它所占领的土地的所有权的。我们所知道的只是，那些主张安全国界的人，就是那些滥用职权、分割巴勒斯坦土地，并且牺牲了巴勒斯坦的合法所有人即巴勒斯坦人的利益而把那些土地分给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人。

乌干达由于考虑到正义所在，才采取一种坚定的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我们实在是鉴于亚西尔·阿拉法特所提议的和平解决办法，才要求消灭以色列，并以一个真正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来代替，使回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都能情同手足、毫无歧视地和平共处。

我要强调指出，乌干达并不要求消灭犹太民族，因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有如癌症，必须在它蔓延得不可收拾以前加以消灭。我们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要求建立巴勒斯坦国，使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回教徒

和基督教徒都能一样地生活在和睦与和平之中。我们认为，建立新的巴勒斯坦国将能消除那种可笑的争论，就是由于历史上的宗教关系，应该让犹太复国主义者生活在他们目前的所在地。

最近事态的发展显露出北方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间所业已存在的密切联系。北方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掠夺和攫取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而沃斯特的种族主义政权则从有关地区的土著民族非洲黑人手中攫取土地。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正如种族主义者拒绝给予南非黑人多数民族管理其本身事务的权利，而把他们徙置于所谓班图斯坦。我们在这里看到一种十分不幸的关联现象，这是本组织所必须加以防止的。南非的非洲黑人象他们的巴勒斯坦弟兄一样，被迫在他们享有合法权利的土地上沦为奴隶和擅自占地居住的贫民。当然忍耐一定会有一个限度。当这些人民达到走投无路的程度而诉诸武力以求解决问题时，那将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顽固地不肯听取理性的呼声之故。

我愿意重申我们坚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我国代表团支持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3236(XXIX)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主权的民族合法权利。我们依然坚决地相信，第3236(XXIX)号决议是一个基础，可以提供特别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大体上解决中东危机的范畴。因此，乌干达准备支持任何旨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所享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决议。

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一个不折不扣的现实是，中东问题的真正根源和本质在于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后一问题是中东问题的起因，事实上它是中东问题的关键所在。因此，就解决中东问题来说，对我们审议项目以及对解决难民有关问题的任何努力进行讨论，比任何提出治标措施——那些不涉及基本问题的措施——的尝试更为重要。

那个未曾解决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近年来越来越恶化，没有为了一切有关方面的重大利益而在寻求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方面作出任何真正努力。因此，整个一代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深尝痛苦和失望中成长起来，这个问题也听其演化到目前的爆炸性程度。因此，对我们所审议的项目进行讨论，不仅在从历史观点来审查情势以期寻求一个公平解决办法方面是必要的，而且也可以供各国在类似情况中作为其行为的借镜。

巴勒斯坦问题在一九四七年大会通过分治的决议时就发生。不论通过那个决议的理由怎样，那是最初的错误，因为该决议不但违背联合国宪章，而且由于它含有分割和分治的反面因素，从而形成了反面的情势，违背宇宙的正面规律，统一的整体中的和谐及平衡的规律。把国家和人民故意分割，必然会带来敌对和仇恨，这是同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根本基础和本质相违反的。

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和平地、和谐地相处已很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变了样的政治环境之下，如果在刚刚开始时没有分裂的概念，如果没有那些为了与人民本身毫不相干的利益而有计划地分裂他们，最后通过分治决议的外来势力，他们原可在适当地顾到一切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在积极安排的范围内，本着谅解、统一和合作的精神，继续这样生活下去。因此，该决议核准了分割。诚如所料想的，一九四七年的分治决议没有在该地区带来联合国所要带来的和平，而是使战争时发时停，延续至今。在心理上来说，原来是由于当时意见不和而造成的一时仇恨，变成了永久的正式领土分割。因此，民族间暂时的歧见变成了地理上的争执，成了固定的仇恨。由于动乱和战争继续在一个支解分裂的国家的人为和不稳定的边界上发生，仇恨就更见加深。

因此，中东问题逐渐波及整个地区，公认为我们这个时代最危险、最有爆发性的一个问题，在核时代里它可使整个地球陷于浩劫。

为了挽救分治所造成的局势起见，联合国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连串其他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未收到效果。到今天依然全部没有执行，这使人对联合国的意义

和它作为保持国际安全及和平的主要工具的功能发生疑问。

这就是同目前即令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问题有密切关系的一方面。这些问题积累增加，不获解决，可能加重已经威胁整个国际社会的危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们的目的是在保持国际安全及世界和平，按照宪章的规定，必须加以执行，如果继续不能有效执行，必将使世界社会遭受严重后果。

因此，应该探求措施，以补救联合国的这个基本弱点，特别是关于国际安全及和平的事项，因为按照宪章，这就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但是为了要有效地向这个方向进行工作，以期解决使目前世界引起不安的各项问题，应有一种新办法，特别是关于我们现在讨论的巴勒斯坦问题，这个新办法应该摆脱传统的以自己为中心的国家政策，转而采取为了共同利益而积极合作的更大境界。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人类智慧是不够的，必须发扬人类精神。只有通过这种精神，和解、谅解、合作和协调才能产生，才能在有关人民的心田中成长，因为解决办法必然是从人民，那块古老而有历史性土地上的人民那边来的。

我刚才提到宇宙的规律，这是因为我们越来越了解到我们的星球益见缩小，人民间相互关系益见加深，使我们更接近关于我们都是其一部分的整个宇宙以及我们同它的道德观念的关系的现实看法。就人类经验来说，这种道德观念就是正义的法则，没有正义的法则，人类社会就不能生存，任何国际问题就不能解决。正义的实现可能推迟很久，但是不能永远推迟下去，因为永远不实现正义，必然使整个世界受到最恶劣的后果。

我们曾尝到分裂和分治、放逐和殖民化、国土上人口变迁等罪恶滋味，因此我们说话，是根据经验。而且我们目前正受着那些罪恶的痛苦。所以我们知道罪恶的意义和结果。但是我们也知道并且非常清楚了解到罪恶的存在不仅以某些特定土地为限。特定受害者以外的人们，也受到它们的害处。它们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认为它能免遭因此而发生的危险，因为在这个互相依赖的世界里，我们的命运是整体的，是不可分割的，世界某一地区不论受到那种不公平，

那就是对全世界不公平。

中东局势的经验，包括以武力把巴勒斯坦人逐出家园，夺取他们的财产，以及否定他们返回家园的合法权利，都是分治的结果。我们从目前使全世界受到更深影响的那个随后发生的严重恶化情势中，得到一个基本教训：把国家分裂分治的危险，和分裂原子相似，如果国际社会忽视和忘记这一点，那是非常不智的。这两种分裂都产生能量，一经合并，就变成一种反面的能量。在中东，如果允许这两种分裂合并起来，那就很可能造成世界性的灾难，尤其在目前更其如此，因为核反应堆和可能的核武器显然扩散到那些遭受挫折而不能以和平方法得到正义的人们的

手中。

这是一个必须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加以紧急考虑的情势，以期找到基于正义和联合国宪章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支持由巴勒斯坦人民代表正式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我们认为还必须对这个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加以研究，以便寻求方法，确保那些被剥夺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获得正义，并因此而得到一个为所有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解决办法。

我们并不是说，应该忽视其他邻近各国人民的权利；我们所说的是：要找到一个正面的解决办法，就必须要有合作的决心，就必须要有寻求这样一个解决办法的决心，而且决心必须从人的精神而不是从他的追求私利的才智而来的。这就是我向国际会议要说的话：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解决世界问题的新办法，否则这些问题就一个都不能解决。

主席：现在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言。

阿克勒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过五天的讨论，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就快到结束辩论的时候了，在这五天中，我们听到一个又一个的代表重申支持我们的立场。那些成为大会压倒多数的社会主义、不结盟、伊斯兰及其他各国都发表了

陈述，重申它们坚决相信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并要求从速恢复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要回到我们住在占领区和难民营里的巴勒斯坦人民那边去；我们要同他们分享这星期我们所感受的满足。

如果没有哥斯达黎加代表的不调和论调，美国对以色列的那种机械似地但却具有极大破坏力量的支持，差不多完全孤立了。

一如我们在向本大会的开端陈述中所指出的，我代表团对你们抱极大希望并寄予极大信心。联合国目前的会籍，几乎是普及了。在不久将来，当目前那些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被压迫和殖民地人民斗争胜利、独立告成的时候，会籍将真正获得普及。

你们的大会在你们以物质和道义支持的一切殖民地人民的斗争上，发生了决定性的作用。在目前，大家充分明了我们的看法和犹太复国主义的看法大不相同之后，你们就应该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我们相信这个国际机关有权利和责任加以干涉，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我们地区内有正义的和平。我们不同意大会决议用处不大的看法。相反的，我们相信这些决议反映各会员国的明显承担，从而对我们政治和军事的斗争予以具体的支持。我们更愉快地注意到，目前的大会比以往更能自由地讨论问题并解决争议。你们无疑地可回顾到，在若干年前，联合国是很容易受到美国的影响和恫吓的。很幸运，目前已不再是这样。美国无疑将继续设法包庇以色列。美国决定退出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以讨好以色列，只是超级大国这种非常行为的一个例证。

但是我们坚信，本大会将继续勇敢地、独立地采取行动，对世界上一切问题达成公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在主权和独立的斗争上，已经到了重要的关头。我们很知道有人为了使我们不能实现我们的目的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目前也许是一个适当时机，来澄清我们的若干立场。

美国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可是它坚持在以色列承认我们之前，我们先应承认以色列。然而按照美国的标准我们既然并不存在，我们怎能开始讨论那些条件呢？很明显的，按照美国的标准，国际行为的规范是由受害者承认迫害者。这种脱节现象对世人并不新奇。美国的政策坚决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八亿多人民，达二十五年之久，一直等到这个政策最后瓦解破产为止。

就人口总额来说，我们虽然超过以色列的犹太人口，美国却拒不承认我们作为一个应该享有民族自决权利的政治共同体的存在。除非美国完全承认我们的存在和独立的权利，否则，承认云云是完全挖苦人的话。

尽管我们在地区上分散各处，我们人民继续过着极艰苦的生活，我们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法性和代表性，引以为荣。一如大多数会员国所知道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部门，包括工人、农民、作者、学生、妇女和其他工会。如果没有以色列的压制性法律，你们就会在我们代表团之中找到来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代表。我们国民大会是由代表目前巴勒斯坦人所有政治色彩的一切政党组成的，已经被区域的和国际的议会联盟所承认，我们的代表对那些联盟的会议作出了积极性的贡献。

如果美国不完全确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它就不会向以色列保证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们趁这个机会要再度说明，不论美国向其中东的代理人作出何种诺言和保证，我们将坚决实施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批准的我们公正的政策和方案。

在讨论中，若干代表对于巴勒斯坦人何以反对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作为解决的基础一点，表示不解。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称我们为没有民族政治权利的难民。在这个决议中，只有在“达成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这一短句里，间接提到我们。如果我们接受这个决议，不但把我们的问题降成一个国际慈善事业和专门技能问题，而且也意味着我们不能成为一个为达成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政治共同体。大多数国家认为这个决议是和时代不合的，因为它

基本的任务是在消灭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各国的痕迹。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却完全不理睬那个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在其本土有自决的权利。

你们都听到以色列代表和他的哥斯达黎加朋友，以第242(1967)号决议意义的含糊为掩护，要把另一会员国——约旦——的领土，慷慨地送给我们。第242(1967)号决议可以歪曲到这种程度。

犹太复国主义者也曾告诉你们，说我们在暗中破坏该地区另一国家即黎巴嫩的安全。黎巴嫩代表和我代表团都曾向你们说明黎巴嫩悲剧的真正问题所在。因此，我们要重说一遍：我们的唯一目的是解放巴勒斯坦，从而在我们巴勒斯坦人的民族土地上重建我们的民族共同体。我们既不象犹太复国主义者所作所为，夺取另一国人民的民族遗产，也不象他们在过去二十七年对付该区域所有阿拉伯国家那样，破坏另一国家的和平及安全。

尽管我们客观的条件是如何难以忍受，我们日常的遭遇是如何艰难，但我们要继续明白地声明，我们将继续斗争，要把整个巴勒斯坦从犹太复国主义下无条件解放出来，我们充分相信我们会得到我们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以及其他所有爱好自由国家和人民的鼓励。

当然，我们唯一可走的路就是解放，这就是去年你们决议所说的话，这也就是今年我们希望你们再说的话。我们将履行我们的诺言，我们也将遵守你们的决议。

我们所想望的未来是美好的。我们计划建设一个不论公民的宗教或血统怎样都一律平等的社会。我们计划的社会，是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既不象以色列那样根据宗教派别，也不根据特别类型或集团所具备的不同价值。我们计划的社会是以一人一票的原则为根据，没有什么优越白人票、犹太票、欧洲人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票，只有一个人的票。我们计划的社会在分配方面采取公平办法，所有个人不论其宗教或肤色怎样，都将从国家和它的机构得到好处。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不论理论上或政治上打算怎样曲解或讽刺，不论犹太复国主义者怎样诽谤，我们仍将继续做这些事。还有，这个社会将同其他采取同样原则的社会建立关系。它

将承认其他一切民主、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的国家具有平等地位，并尊重它们的完整。它也将援助其他在阿拉伯世界或其他各地从事民族解放工作的被压迫集团获得自由和尊严。以色列不可能也决不会提出这样的一个方案，因为以色列是以各种不平等原则为根据的。以色列的行为是以它的信仰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为根据的。今日的以色列，如果不是一个在扩张中的“犹太人区”是什么呢？众所周知，犹太人区是中古时代犹太人被逼集中住在一处的一种方式。但在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者自己自觉地选择了那种少数民族区的人类集居方式。犹太人也好，非犹太人也好，以色列都要他们接受一种学说，认为少数民族区的生存方式是最自然不过的。我们提出合并，他们的对策是排斥；我们提出取消种族隔离，他们的对策是种族的纯洁。他们的现实是违反历史的；他们的意识形态往好处说是中古时代的，往坏处说是原始的。我们建议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共同体，他们的对策是一个带有神秘性的团结精神为基础的部落生存方式。

可是，如众所周知的，少数民族区和非少数民族区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冲突的。在少数民族区，经常发生暴动。以色列的犹太人区和西方世界的现代少数民族区不同，它是自己愿意并由美国军火协助造成的，经常发生暴动和侵略，使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受到害处。它发生暴乱的原因是由于它想要维持一种不能实行的、反历史的聚居方式。犹太复国主义者显然认为少数民族区不但对他们来说而且对别人来说，都是最有价值的聚居方式。因此，他们强迫以色列的所谓阿拉伯公民住在并自限于阿拉伯少数民族区。今天纽约时报客观地报导一项在以色列很自然会碰到的事。加利利数千英亩的阿拉伯良田，不顾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的激烈反对，现被征用。其目的为建立另一个犹太人少数民族区，由新的殖民移居在那里，减少阿拉伯人在加利利所占的多数，并永久地改变巴勒斯坦土地的民族性质。因此，我们和犹太复国主义者之间的冲突是很自然的。以色列犹太人区要统治该区域的企图，并没有获得成功。几年前以色列前外交部长阿巴·埃本先生在作下列陈述时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

“我们所追求的，不是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关系……〔我们追求〕美国和拉丁美洲大陆间的关系……经济的相互作用，但却坦白承认历史上、文化上和语言上有其重大区别。应该避免种族合并……〔因为〕怕来自东方的移民太多，致有使以色列的文化水平与其各邻国的水平相等的危险。我们的目的应该是把西方的精神灌注到他们身上，而不是让他们把我们拉进不自然的东方文化。”

我们曾指出以色列的行为是以它的意识形态和习惯为基础的。称为以色列的这个社会，是以已被推翻了的中古或部落时代的概念为根据。在我们争取不属任何宗教派别的、民主的国家的斗争中，我们所依赖的是为世界各地人民所接受而又同历史的前进运动不相抵触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原则。就那种意义来说，我们不单是为从犹太复国主义的压迫下解放我们人民而进行斗争，而且是为从十足的凶暴、反历史和倒退的意识形态的罪恶中解放犹太人和一般人民而进行斗争。在我们进行的斗争中，我们得到世界各地人民的支持。顺利地完成我们的斗争，始可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持久、公正及和平的社会。

福尔先生（塞内加尔）：请让我在代表四十六个共同提案国提出A/L. 7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之前，我要通知大会下列各国参加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老挝、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和蒙古。因此，这个决议草案是由五十个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当然很愿意接受所有愿意参加为提案国的会员国。

如果本大会中大家对某一点都意见相同的话，那就是，如果要解决这个中东问题，就先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无论你站在那一边，没有人会对这个明确的事实发生疑问。我幸运地向你们提出的决议草案里，没有任何足以使中东那个地区已具爆炸性的局势可能更趋恶化的因素。它特别只限于提出必要的建议，以求执行本组织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

这个决议草案分三部分：当然有序言部分，其中我们回顾我们采取主动，向大

会提出这个决议草案，使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得能生效的理由。在序言中，我们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特别提出，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平解决一点表示严重关心；我们也承认，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人否认这一点。

决议草案第二部分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这是大家同意嗣后应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中东问题的一个单独部分看待以来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第一个决议。这就是正文第 1 和第 2 段。

我还要提到，似乎受到若干代表团强烈批评的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本身并没有任何新颖的地方。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于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的报告的结果，本组织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决定：

“...自愿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其早日偿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由当局照价收购...”（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

所以，大会很久以前就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是，大会的那些决定从未执行。从来没有人想订出任何种方法来确保决定的执行。

这就说到这件决议草案的第三部分。第三部分可以说是我们提案基本上的新规定。可是对大会来说，我必须说一句，第三部分不是新的。我们的大会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大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第 1514(X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大会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问题；我们大会已经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我们大会已经设立若干机构，来监督实施那些决定。这样说来，决议草案第三部分并不是新的。可是我们一定要请大会替巴勒斯坦人民做一些它已经替其他处于同一情况并受到同一不公平命运的人民做过的事。

在我们决议草案的这一部分，你们将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这里我们也并没有发明任何新的东西，因为在去年大会会议期间，大会通过了我这里有的这个决议，第 3237(XXIX) 号决议，其中确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发言人。因此，我们别无他途可循，只有请这个委员

会为了履行其任务计，应同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保持接触，并研究和接受那些组织和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我们的决议草案在订出关于这个监督方法的原则之后，也规定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将有何种关系，尤其是和秘书处、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联合国最高机关的大会的关系。执行部分第 6、7、8、9 和 10 段，规定那些关系。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建议把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这是必然的，因为我们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他关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报告。

本大会各会员国会注意到，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避免一切会引起争论或辩论的考虑，因为我们想要通过这个决议，作为一切为中东和平，特别为巴勒斯坦和平而工作的友好人士的团结中心。在这个决议草案中，你们绝对找不到可能以任何方式破坏联合国任何和平安排的因素，这和今天早晨某位发言人要我们相信的情况相反。因此这个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迫切请求大会把这项案文作为我们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共同意见，并由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或至少几乎全体会员国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要行使答辩权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沙拉夫先生（约旦）：以色列代表今日的发言，大部分是对约旦和约旦代表团加以剧烈的、愤怒的或甚至个人方面的攻击。这不足为奇。说实话是可以使有罪的人感到极度痛苦的，在我这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温和而有抑制的声明中，提供了许多真实的情况。说实话刺痛有罪的人，我认为这已经从以色列对约旦代表团声明中三个主题的反应反映出来。

第一，以色列感到不愉快，因为约旦同意史实，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是于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从他们的家园被驱逐出来。有什么其他理由会使一百万人民离开他们的家园、财产和国土呢？任何不正确的引语和歪曲事实，都绝不能掩藏这个

主要事实。没有一个民族自愿离开祖先传下来的国土。可是更重要的是，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是被人于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用暴力从他们的家乡和土地赶出来和驱逐出来的，那么以色列只要表示它愿意让他们重返他们的家园和国土就得了，这就可以解决历史上的争执。

约旦代表团声明中还有一件事使以色列感到不愉快，那就是，约旦再度同意关于一九六七年和以色列在那一年进行侵略的历史。我们仍然相信，而且我们的最高领导人——以色列今天的发言中曾经提到的我们的国王也同意这项事实，而且说了不止一次——一再说过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攻击三个阿拉伯国家，因为这是它的行动形态的逐渐揭露。这一形态的开始是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驱逐巴勒斯坦人事件，一九五六年有进一步的揭露，到一九六七年的侵略事件再作揭露，我们今天仍然因这种行动而受着苦难，这是事实。这里还是一样，只有以色列决定从它所占领的领土撤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回返故土的权利，来消除那个侵略行为的后果，才能反驳这项事实。

第三，约旦不同意以色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这又使以色列代表感觉狼狈。以色列外交部长阿隆先生和以色列代表今天向我们提供些什么办法？他们要求约旦和以色列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的悲剧和苦境以及目前的占领情况永久继续下去。以色列用极粗野和简单的话说，让约旦同化巴勒斯坦人，让以色列并吞西岸和加沙罢；让约旦同化人民，让我们并吞那些人民的土地。

问题不在巴勒斯坦人多数是否约旦的公民。任何民族、任何人民、任何个人都有按照环境和意志选择公民身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人并不选择出生地，而且大家都知道巴勒斯坦人的出生地在那里。巴勒斯坦人民是于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从他们巴勒斯坦祖传的国土里被驱逐出来的，是从一个大家都知道而且地理上界限很清楚的地区被驱逐出来的。目前在巴勒斯坦约旦河之西有一百万以上人民是处于以色列占领状态之下。这些都是具体事实；曲解语文的意义不能把它们掩饰起来；花言巧语不能把它们隐藏起来。变更地区中土地的名字不会变更事实。

巴勒斯坦人民不论他们目前住在何处，目前或将来是何国公民，都被从他们祖传的家园和财产驱逐出来成为难民；至就其余绝大多数人来说，则都留在约旦河之西，在西岸和加沙的被占领领土里。

只有以色列的决定——不管这个决定是怎样作出的——才可解决这个问题，其方法是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领土撤走，并恢复那些被迫离开他们家园和国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那个决定，是同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如愿意的话应允许他们返回家园的决议相符合的。

这些简单的事实，是不能用言语或玩弄言语来掩藏起来的。这些事实就是今天约旦所说的真理。约旦将继续相信这个真理，因为它相信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是解决办法的基础，是建立中东和平与正义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只有以色列的领导人 and 机构彻底地重新评估情况，才会造成必要的基本变化，从而能获得和平及正义。我们不需要我们在这个大会堂里所听到的以色列代表的门面话和连珠炮似的荒诞宣传，以及完全反面的声明；我们所需要的是行动，能够计及各种现实——有巴勒斯坦人存在，是事实，占领是事实——而采取决定性行动。以色列应该注意到这两个主要事实。要在这个地区谋求和平，谋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没有其他建设性的方法。

赫佐格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我并不想和刚刚发言过的几位代表争论。

可是我仍然应该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重申的关于一个民主和政教分离的国家的梦。我还要请问，在阿拉伯世界里，那里有这样一个国家？他们回答说，在黎巴嫩；我说，看看黎巴嫩；你们相信希望很大么？

至于我的约旦同事，我不知道他要我引证那一种书。如果我引证我自己的一本书，他是否相信我？我认为引证他的君主的书比引证我自己的书，应更使他认为可信。

可是，在这个辩论中，我们发现了一点：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和其大会堂里的代表之间缺乏协调，使人难以置信。我们相信谁呢？我刚刚听到我的约旦同事的话，他是那些亲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可是，他的君主侯赛因国王在接见德国《天星》杂志，并在记者问到他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称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发言人的反应如何这一问题时说：“笑话！那些内部不统一的五、六个组织，一部分是被罪犯所控制，又因为偏激的思想而分裂，它们怎样能够有这种主张？”

请允许我再提出侯赛因国王的问题，向这个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请教。

至于我的埃及同事。让我回顾一下，只有九天以前，萨达特总统就在这个大会堂里正式请秘书长和日内瓦会议的联合主席苏联及美国立即开始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以期在最近将来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并继续不断地举行会议来审议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主席先生，我要请问你：我们自己在这个大会堂里听到埃及总统的政策，但在九天以后，我们收到最初由他的联合国代表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其中并未提到日内瓦会议，并未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就在这些决议的范围内，埃及和以色列刚刚订立一个协定，请问这种种发展，是否难以令人置信呢？

主席先生，我要请问你：这两件事的本身是否就会使你对各阿拉伯代表团向这个论坛提出决议草案时的诚实和可信性有很大的疑问呢？

今天向我们提出两个决议草案。我们绝对不能接受这两个草案。以色列政府明确地说明它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这个所称的组织，是一个用来保护若干恐怖团体的组织，它们立誓摧毁以色列国家，根本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血统的阿拉伯人，也没有参加关于和平问题的任何协商或谈判的权利。

我只能再说一遍：我国在任何情况之下，不能和一个没有资格，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以色列的那种犯罪记录和破坏意图的机构的代表坐下来谈判。

通过A/L.768号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将使我们区域中和平努力的过程受到惨痛的打击，本大会投票赞成通过的那些会员国应负严重后果的责任。

基于同样的和其他理由，另一决议草案也应加以否决。它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也没有提到日内瓦会议，这好似说，大会可以不理睬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现有的国际机构。这种机构在这一年中促成了埃及和以色列间的重要协定。

还有，面对着这种受到如此广泛欢迎的发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却进行它的恐怖活动，继续不断努力以期停止以色列的联合国会籍，并尽其一切可能来破坏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谈判和两国间所订的协定。

不论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们所作的正式声明里，或者在他们接见报界的谈话中——在会谈中有一位代表真截了当地说，他认为连特拉维夫也是被占领的领土——找不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能有一点妥协的暗示或妥协的趋向。

很明显的是，通过一个显然象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强令通过的决议草案必然会严重地危害谈判及和平事业。

向大会提出的这两个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会造成一种僵局。以色列政府将行使其权利，拒绝接受大会的这种建议。以色列将不同与所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任何谈判，它将绝对不在第 3236(XXIX)和 3237(XXIX)号决议的范围内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本大会各会员国，为和平计，为今天正在进行的中东谈判计，反对即将提付表决的两个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结束了今天的辩论。因此，我们结束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我在上午会议结束时曾说过，我们将于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对这两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午后六时散会